

**100 年度「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

受查核單位：屏東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6 月 19 日

一、計畫執行進度

本計畫 100 年度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萬巒鄉新置村簡水改善計畫」1 件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截至 101 年 4 月 20 日止，累計執行進度，深井工程部分：預定 100%，實際 100%；水塔工程部分：預定 71.99%，實際 69.87%，落後 2.12%。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100 年度執行結果：

本署 100 年度核定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萬巒鄉新置村簡水改善計畫」1 件，本工程發包總工作費為 426 萬 8,032 元，本署核定補助 75% 計 320 萬 1,024 元，已於 101 年度全數核撥，惟尚未辦理完工決算。

查核結果：

- (一) 經查本工程業已納入屏東縣政府萬巒鄉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其預算之內容與支出用途，核與本署核定之補助內容相符。
- (二) 本工程請縣府儘速辦理完工決算，並將工程節餘款辦理繳回。

三、內部控管機制

屏東縣政府內部未有控管機制。

四、計畫執行效益

本工程完成後可改善地方缺水、漏水問題並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保障民眾日常生活用水，供水受益戶計 190 戶，受益人數 500 人。

五、建議事項與結論

- (一) 本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屏東縣政府儘速成立管理組織，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避免發生閒置情形。
- (二) 請屏東縣政府加強內部控管機制，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 (三) 工程決算後，請將決算書及已核章之決算明細表函送本署，並將剩餘款繳回。

查核人員：

會計室：(未派員)

水源經營組：邱振義

查核日期： 101 年 4 月 20 日